

http://www.mofti.gov.tw

財稅園地 124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本期提要

- 我們都是一家人—輕稅簡政、全民受益
- 闡述「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施政目標及策略
- 李部長主持財政部100年聯合表揚大會 勗勉同仁-高高興興上班、快快樂樂回家
- APEC單一窗口區域研討會成果分享
- 重要施政要聞
- 守護臺灣產業—反傾銷愛相隨
- 臺北關稅局保稅運貨工具執照校正E化一段式服務
- 推動電子發票的甘苦談
- 整合資訊資源、提升E化效能—賦稅再造案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我們都是
一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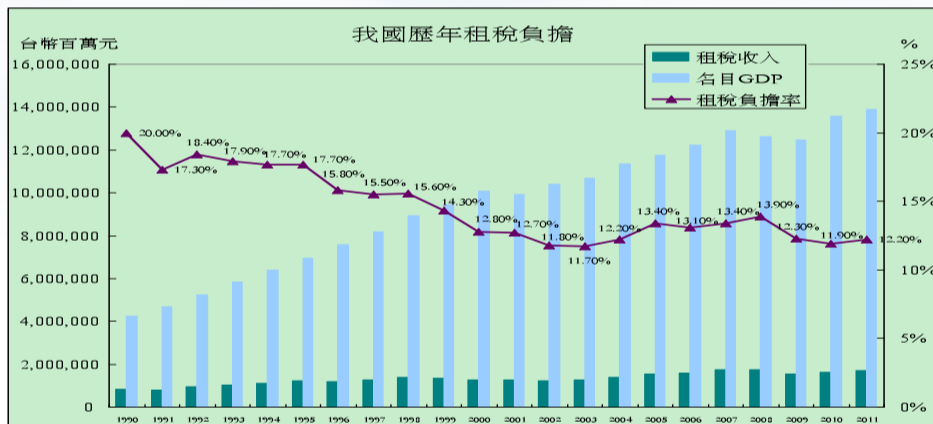
輕稅簡政、全民受益

部長 李述德

政府機關以服務人民為目的，古有名諺，輕徭薄賦，藏富於民。意思乃國家要求人民提供的勞役及賦稅，應該盡量減少其負擔，才能使人民生活富裕、社會安和樂利、國家壯大強盛。最近外界對於我國租稅負擔率及租稅公義議題特別關切，茲就近幾年輕稅簡政及租稅公義之理念、績效，簡要敘述如下：

一、輕稅方面

我國租稅負擔率於1990年曾高達20%，後1990年代平均亦約有15.8%之水準，之後呈下降趨勢，近10年來（2000至2010年）平均僅約12.7%，2002、2003年曾降至低點11.8%及11.7%，之後緩步回升，2005至2008年皆有13%以上，2008年達到近年來最高點13.9%，而2009年受世界性金融海嘯影響復降為12.3%，2010年為11.9%，預估2011年為12.2%（如下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2010年)

由於受世界性金融海嘯衝擊，我國賦稅政策肩負刺激經濟復甦與發展的任務，因時制宜須配合採行相關租稅減免措施，有助提升競爭力，排除貿易、投資衰退障礙，吸引國內外民間參與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活絡經濟，提高國民所得等，使我國2010年經濟成長率創下24年來最高紀錄之10.88%，但因所得稅係落後申報，2010年稅收較2009年增加，但稅收增幅不及經濟成長率增幅，致2010年租稅負擔率仍降至11.9%。預估2011年租稅負擔率可達12.2%，顯示我國稅收逐漸回穩。

誠如上述，賦稅政策為輔助與配合之功能，而經濟成長乃反應於國民所得，租稅負擔率究為高或低，應與每人平均國民所得高或低作比較，參考以下2008年主要國家重要財經數據表，我國人均GDP 17,399美元，新加坡人均GDP為39,136美元，我國租稅負擔率13.9%，新加坡租稅負擔率14%，新加坡租稅負擔是否比我國為高呢？答案應是否定的。而我國人均GDP如果能夠與新加坡相當，租稅負擔率提升至16%，相對尚比美國、日本亦低，因此租稅負擔率是否合理，非僅以高或低作為衡量唯一指標，應依各國國情而異。

2008年主要國家重要財經數據表

單位：美元；%

	租稅負擔率	GDP	人均GDP
美國	19.5	143,691億	47,138
英國	28.9	26,790億	43,633
日本	17.3	48,923億	38,313
韓國	20.7	9,309億	19,153
新加坡	14.0	1,894億	39,136
臺灣	13.9	4,001億	17,3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另外值得注意者，據預估2011年人均GDP，美國48,147美元、英國39,604美元、日本45,774美元、韓國23,749美元、新加坡50,714美元、我國20,629美元，除英國較2008年減少外，各國均增加，但我國增幅(18.6%)僅高於美國(2.1%)，低於日本(19.5%)、韓國(24%)及新加坡(29.6%)。從當前情勢研析，造成經濟復甦或成長遲緩原因，可能為今年美歐爆發債務危機及日本大地震核能電廠災害所拖累，而鄰近之韓國及新加坡卻成長超越我國，應予警惕與省思。

在「輕稅」改革措施方面，為提高我國國民所得及增加可支配所得，近幾年較為重大績效者，例如：調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360萬申報戶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216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17%，採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5萬元提高至12萬元，以適度減輕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使全國70萬家營利事業受益；綜合所得稅稅率「6%、13%、21%」3個級距分別調降1%，並調高5%稅率級距之起徵金額，適度降低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約有380萬戶(占全國綜合所得稅申報比率73%)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248億元；調降或機動免徵油品與進口大宗物資貨物稅、營業稅、關稅，以維持物價穩定；米酒減稅每瓶價格降為25元，保障消費安全等。

至於在「租稅公義」改革措施方面，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近幾年較為重大績效者，例如：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健全房市並遏止短期投機；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建立公平稅制；限縮空地免稅範圍，避免養地囤積；加強查緝預售屋及不動產交易，維護租稅公平；防堵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稅，杜絕投機現象；加強清理欠稅，增裕國庫稅收等。未來在經濟復甦或成長時期，由於國民所得提升，人民負擔能力之承受度增加，將考量可對一般人民租稅負擔酌予適度調高，且應就高所得、高財產、高消費者加重課稅，以使租稅負擔率回升，並讓租稅更公平正義。

二、簡政方面

在「簡政」改革方面，為減少納稅義務人申報依從成本，以及提升稽徵行政E化便捷與效能，近幾年較為重大績效者，例如：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約有32萬家營利事業受益；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及盈餘歸課稽徵程序，約有26萬家獨資合夥組織適用；外僑使用網路報稅，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162萬戶申報綜合所得稅採用稅額試算服務，納稅輕鬆便利；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查詢，減輕蒐集單據負擔；採行增加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各項稅目，開放得以電子網路辦理申報等。未來將再積極加強簡政便民服務，以使納稅義務人更能提高其納稅依從度。

賦稅改革是沒完沒了的工作，有些情形非僅一、兩年或三、五年，可以馬上顯現成效。對於外界各項社會關注議題的評論，我們應該虛心受教，當做檢討改進的重要參考依據，但是千萬不要氣餒灰心，只要堅持「繁榮、公義、永續」及「輕稅簡政、全民受益」的正確施政理念與方針，勇往直前努力不懈，今後將會回饋更佳的績效。對於過去施政成果與未來打拚作為，讓我們給自己來點鼓勵與加油的掌聲吧！

李部長召開記者會

闡述「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施政目標及策略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李部長10月12日下午就馬總統召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記者會涉及本部『健全財政』項目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並表示未來十年財政部將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五大策略，達成「財政更健全」及「賦稅更公平」之目標。

部長表示，財政部2目標5策略，其中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2目標，是大家所期待的，問題是怎麼做？必須透過5個策略來完成。第一個目標是財政更健全，中華民國的財力資源有哪些，怎麼去運用對國家建設才有幫助，又能確保財政健全的發展，可分2層面，第1層面是統籌全國可用財源，即公部門跟私部門的財力資源如何來

調配，民間部門多做一點，公部門的財務壓力就少一點，相對地，民眾所繳的稅就可以少一點，所以怎麼去調配及激勵，這是第1個層面；第2個層面是盡量減少債務，這是大家所期待的，債務越少越好，但是完全沒有也不太可能，因為它是一個工具，如何持續降低赤字比率，確保財政的健全，這是我們第一個目標。第二個目標是賦稅更公平，這是民眾所期待的，財政部核心業務以賦稅為主，第1面向是強化資本利得課稅，過去一段時間大家都認為我們資本利得沒有課稅，事實上是有的，只是大家覺得不夠，須要財政部再補強及強化，如資本利得課稅能夠再強化，一面要減輕一般薪資所得及勞動所得者的租稅負擔，讓所得差距變小，維護租稅正義；另外一個面向要因應整個國家的發展和國際的趨勢，來建構能源稅制，把現有的能源稅、費做整合，發揮外部成本內部化，並透過價格的移轉，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的效果。

部長進一步表示，2大目標須要透過5大策略來落實，這些策略都是環環相扣且須逐步推動，財政部未來在總統及院長的領導之下，達成健全財政2個目標，讓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財政基本上是個工具，也是一個手段，透過上述5大策略，將使我國未來財政更健全，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國家全面建設也將更為提升，全面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李部長主持財政部100年聯合表揚大會

勗勉同仁—高高興興上班、快快樂樂回家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100年聯合表揚大會10月18日下午於本部8樓大禮堂舉行，由李部長親自頒發100年模範公務人員等5項獎項，並期勉獲獎者能將心得分享，持續在所屬機關內部發揚光大，激勵所屬同仁見賢思齊、發揮潛能，以服務的熱忱、創意的思維，多

聽取民意，以制定符合社會脈動及切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的政策，進而帶動整個國家向上提升。

部長致詞表示，財政部是個大家庭約3萬6千名同仁，本次受獎同仁是精挑細選出來的，特別感謝同仁的用心及努力，一個機關的成長靠各位的用心、對事情的用心、對人的關心及對事情的關心，對人的關心讓我們的團隊更祥和，讓團隊合作的力量更強，時常在想職位上的職責，就是把這單位帶好、工作環境營造好，讓每一個同仁都能夠高高興興來上班，快快樂樂回家去，在這過程之中，把我們的服務做好，為我們的國家、為我們的社會及為我們國民來服務。各位主管、同仁都非常的清楚，財政部的業務經緯萬端，舉凡國家的財務、稅務、財產、關務、公股及彩券盈餘等等，這一系列的業務都跟國人生活息息相關，如何讓國人繳稅繳的心甘情願？如何讓課稅課的心安理得？如何讓我們國人租稅負擔合理、服務好？這些都是要靠各位同仁共同來努力，財政部的責任是營造一個好的經營環境給我們的國人，孕育出一個合理的租稅負擔及好的生活環境，今天中華民國國民所得2萬多元，租稅負擔率11.9%，是高還是低各位想一想，透過一個數字比較就很清楚，新加坡國民所得4萬5千元，租稅負擔率13.2%，哪個高或低是相對的概念，絕對不是看數字，而是政府做了多少事，雖然外界並不是很清楚及瞭解，但是我們要持續溝通及說明；同樣的，中華民國的債務是高是低，數字會說話，但債務多總是不好，盡量開源節流，一個國家的發展，其財源很多、總類很多，怎麼去調配、運用，在不要增加國人的負擔下，能照樣把事情做好，這才是上策，倘若政府收了很多稅，但是事情沒做好，這樣是行不通的，所以看事情一定要全盤，絕對不是看單一一個數字。

部長並表示，財政部是一個大家庭，如何把我們施政的理念、內容及績效，透過各位跟社會溝通，讓社會瞭解財政部同仁每天盡

心盡力為大家服務、為大家解決問題，近3年財政部的績效，大家都非常的清楚，解決30年的遺贈稅問題、解決20年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問題、解決10年米酒價格問題，尤其是所得稅稅制的改革、綜所稅扣除額的提高及稅率的調降，增加民眾可支用所得，提升民眾的消費能力，財政部並且透過所得稅的改制收回1千4百多億的稅收，這些國庫收入怎麼分配到個人綜合所得稅、分配到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營所稅從25%降為17%，讓全國中小企業租稅負擔率降低、獲利率增加，業主才有能力給員工加薪、才有能力給股東分紅，這是不是造福全國的老百姓，這些改革外界不見得全盤瞭解，他只是看到一個數字，不曉得政策的目標及政策的績效，這一點要請所有同仁回去樓上樓下、左鄰右舍宣傳一下。另本次活動表揚很多讀書心得寫作及研究發展績優同仁，表示財政部非常重視行政管理、組織運作，感謝所有同仁過去一段時間的用心及努力，舉幾個數字大家就可瞭解，這3年多下來，法律案就修正56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400多則，每一則都是影響國家的經濟環境，對國人影響很大，這都是大家的功勞，外界不瞭解，甚或誤解的話就很可惜，希望大家運用各種方式跟社會大眾溝通與說明，國家是大家的，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做的好，希望外界給我們鼓勵給我們掌聲，做的不好也希望大家給我們批評指教，一個機關的成長，一定要每一天每一天的進步，所以常講，我變我變，我變變變，變什麼，變腦袋，變我們對事情的瞭解，假定不瞭解，講出一些話，不很得體那也不好，假定對事實的認知不清楚，很多的判斷及做的決策可能就不好，常跟同仁一起努力及共勉，每一個人的決策判斷影響很多人，我們非常用心、小心、細心、更要虛心，這一點期勉大家一起來努力。

財政部業務經緯萬端，要怎樣分工、授權，常講要三快，反應要快，看到社會上有什麼問題，把他聯想跟我有什麼關係，看到報紙、新聞媒體報導這些事情跟我有什麼關係，單位該怎麼因應，反應快、動作快自然而然我們的習慣就成長，這點須要在座主管及同仁，回去隨時隨地說清楚講明白，我要我要我要要要，要什麼呢？服務要好、效能要高、工作要快，而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要快樂，今天藉由表揚頒獎的機會，期勉大家共同來努力，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今天盡心盡力，人家看在眼裡，記在心裡，人在公門好修行，希望大家一起來修行，把我們的社會營造更繁榮，把我們國家營造更進步，讓每一個同仁皆能帶來更多快樂的工作，且能在工作中得到更多的快樂，並期望獲獎同仁回到工作崗位時，能轉達對同仁的辛苦付出深表謝意。

2011年APEC單一窗口區域研討會成果分享

財政部關稅總局/稽核 陳玉景
財政部關稅總局/辦事員 林彥伸



緣起

我國關務現代化措施在APEC向居於領先地位，復以目前刻正積極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日本海關於去(99)年3月間，在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

99年第1次會議時，邀請我國擔任APEC單一窗口倡議之共同倡議人(Co-Lead)。雙方於同年7月共同合作完成單一窗口問卷製作及調查，於9月SCCP第2次會議時除了進行簡報外並提出正式書面報告，獲大會採認，並受大會主席稱許。

為廣續推動APEC單一窗口提議、協助各經濟體發展單一窗口系統暨促進國際單一窗口系統之介接與互通，我國與日本海關商定於本(100)年10月間在臺北晶華酒店共同主辦「APEC單一窗口區域性研討會」。

研討會紀要

承 部長親率次長及財政部相關主管主持歡迎晚宴，使本次研討會更為圓滿隆重。部長在晚宴中強調國際海關係屬大家庭，擁有共同文化，使用共通語言，成就共同使命，齊聚一堂自當充分交換意見，分享經驗，未來更需透過單一窗口，朝向便捷化之目標邁進。部長復幽默表示，我海關有4千多名關員，每年徵稅4千8百多億元，顯示我海關關員每人有1億元身價，外賓莞爾，氣氛融洽，拉近我方人員與各經濟體代表距離，為國際關務合作升溫。

研討會首由本總局兼代總局長致開幕詞，並由本總局人員擔任主席，計有世界關務組織(WCO)、泛亞電子商務聯盟(PAA)專家、我國、日本、智利、香港、中國大陸、印尼、馬來西亞、秘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12個經濟體代表20名參加。此外，亦有20餘名我國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建置相關之政府單位人員與會。會中除WCO及PAA專題報告外，我國、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秘魯則分別進行簡報。內容涵蓋電子資料交換範例、導入單一窗口系統所面臨之挑戰及困境，單一窗口系統之互通性等議題。會議第3天另進行圓桌會議，探討各經濟體單一窗口系統之互通性及未來可採行之具體步驟等議題。

黃次長召開記者會介紹我國單一窗口制度

此外，黃次長藉研討會首日召開記者會，介紹我國單一窗口建置及績效。黃次長指出，APEC將我國與日本列為率先推動單一窗口

業務的國家，未來將以我國所建置之模式，推廣成為APEC經濟體之學習對象。我國預計於後(102)年7月起開始執行該項業務，除可大幅簡化報關作業外，政府機關因縮短行政作業節約7.2億元的作業支出，業界更可節省8.5億元人事費用成本，總計全國每年省下15.8億元的社會成本，且使我國成為國際通關作業最先進的國家。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合現有海關、簽審及航港等機關的通關簽審及通報等資訊服務作業。其功能包括網際網路申辦服務、網際網路資訊查詢服務、B2G訊息申辦介接服務、G2G管理資料交換服務、N2N跨境資料交換服務等8大服務功能。未來預期可達成29個G2G直接連線介接機關數，216項政府機關間資料交換服務項目，調和9種類別、49個訊息，大幅簡化通關作業流程，並節省政府與企業作業成本。海關目前已展開電腦作業系統整合工作。自後年7月起，進出口商報關時，只須透過網路遞出報單，海關即可根據報關內容發送相關單位進行審驗工作。如此一來即可大幅簡化報關作業；未來若其他經濟體亦完成單一窗口作業，透過海關間之聯繫，可減少走私或貨物掉包等不法情事發生。本記者會獲中央社等多家媒體刊登，宣導我國單一窗口績效，此外，與外賓就相關議題充分交流，亦增進外賓對我政策之瞭解。

研討會成效

鑑於本研討會安排週到，議題深入，各經濟體代表咸認深具意義，收獲良多，並表示對各經濟體單一窗口之建置及其國際介接將甚大助益。會議成果將於本年11月間在美國舉行之APEC財長會議中提出報告並列入財長聲明中，並將建議在本年APEC領袖會議宣言中呈現，為我國之貢獻及研討會之成效留下歷史見證。

本研討會係由本總局精心籌劃，以有限人力及精簡經費，圓滿完成跨經濟體之大型國際研討會，受到各經濟體代表及WCO及PAA代表之高度肯定與讚賞，也奠定未來在我國舉辦類似國際會議穩固之基石。

我國在會中簡報邁向整合及創新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及邁向供應鏈安全及可視度—以風險為基礎之資訊分享方式。精心安排參訪臺北港，讓外賓對我國海關便捷透明之通關作業、現代化查緝設備印象深刻，並讓外賓見識我國港口現代化軟硬體設施，進一步讓我國海關成為未來各經濟體合作及借鏡之對象，大幅拓展我國國際舞台，提升我國便捷現代化形象。

藉由我國及日本海關積極合作籌辦，亦開啟臺日雙方新的互動模式，為未來雙邊進一步關務合作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本總局安排與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建置之其他8個相關政府部門人員與會，與各經濟體代表進行交流互動，建立未來合作之契機。

結語

鑑於舉辦本次研討會，收穫豐碩，成效卓著，不但擴大我國能見度，拓展我國國際舞台，並樹立新互動典範，深植合作契機，應可作為其他機關推動國際合作之典範

以財政支援建設 · 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提供

●發布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從事不動產相關交易案件結果

為健全不動產相關交易市場，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短期買賣炒作房價賺取差價者，不論係主動查獲或檢舉之案件，均積極查核按實價課稅，截至100年9月30日止，各地區國稅局針對預售屋或不動產交易金額較大或交易頻繁者，依交易實價查核結果，計查獲723件，合計補徵綜合所得稅14.32億元，其中屬於預售屋交易案件402件，補徵綜合所得稅6.02億元。

●擴大外銷品沖退稅範圍，協助業者提升出口競爭力

財政部公告自10月7日起擴大外銷品沖退稅範圍，現行關稅稅率在4.3%以上之1,200餘項貨品恢復外銷品出口退稅，預估每年可為業者帶來退稅之經濟利益至少4.35億元，受惠產業包括化學、電機電子產品及其零件、塑膠及塑膠製品、紡織及紡織製品、精密儀器、卑金屬及金屬製品、汽車零件等，以實質降低業者成本方式，協助業者因應區域貿易整合趨勢及減緩韓歐盟及韓美FTA之衝擊，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公告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10月19日公告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稅率91.58%，並追溯自5月30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起算日起課徵，迄105年5月29日止，課徵期間5年。本案前經財政部於5月27日公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嗣經財、經二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結果，認定符合課徵反傾銷稅之構成要件；經濟部復就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綜合分析評估，結果顯示並無明顯負面影響，案經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課徵反傾銷稅。

●100年前3季全國賦稅收入較99年同期增加1,272億元

財政部10月12日發布100年9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累計100年1至9月實徵淨額1兆3,770億元，較99年度同期1兆2,498億元增加1,272億元，增加之主要稅目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661億元、綜合所得稅341億元、貨物稅134億元、營業稅66億元、關稅62億元及土地增值稅52億元，整體達成率(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兆2,951億元)為106.3%。

守護臺灣產業—反傾銷愛相隨

財政部關政司/專員 張瑞紋

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日趨密切，大陸已成為臺灣第1大貿易夥伴、第1大出口市場、第2大進口來源地。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去(99)年6月29日簽訂後，由於關稅減讓之市場開放效應，進一步擴大中國大陸商品進口至臺灣之機會，也相對提高陸貨藉機低價傾銷臺灣，進而產生損害國內產業之威脅。為確保國內產業之公平競爭環境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於洽簽ECFA時，遂堅持要求將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納入條文中，明確規定得依據WTO「反傾銷協定」展開反傾銷調查，如經認定大陸貨物確有傾銷而損害國內產業情事，即課徵反傾銷稅，以守護臺灣產業。近年來我國



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案件計有4件，包括毛巾、鞋靴2項民生用品，以及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及過氧化苯甲醯2項化學產品等，此類產品係屬傳統產業，特別容易受到陸貨低價傾銷之影響，經由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確實達到維護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之目的。

去(99)年10月5日臺灣區水泥公會申請對自大陸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係ECFA簽署後第1件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申請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剛接辦此案時，心裏實覺忐忑不安，因為動輒數千萬的水泥交易金額，想必牽扯國內許多大企業的利益！果不其然，去年12月6日財政

部才剛公告對涉案廠商進行調查，馬上就接到進口業者、媒體、證券業者來電關心案情。本(100)年1月18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聽證會，與會者擠爆整個會議室，可見本案受重視之程度。而水泥業者、進口商及其專業律師團，更是有備而來，正方以「大陸低價傾銷我國」做主攻，而反方則以「環保議題」做防衛，雙方你來我往，針鋒相對，誰也不讓誰，讓首次辦理反傾銷案的我經歷了一場印象深刻的震撼教育。

辦理此反傾銷案，從審核申請案要件、寄發問卷、審核問卷、蒐集替代國內價格資料、計算傾銷差率至產業損害認定等處理程序，反傾銷案之調查期間歷經將近一年的時間。在此段期間內，我不斷地蒐集有關水泥產業之相關資料，包括水泥的產業特性、生產及製造流程、產銷資訊、廢棄物處理及排放情形、品質及環境的管理、大陸投資狀況等，讓我更瞭解水泥產業及本反傾銷案對水泥業者未來發展之影響。本案於經濟部初步認定產業有損害後，財政部亦於本年5月27日公告傾銷調查初步認定結果，並自5月30日起對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95.26%及95.29%，從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自本年6月起即無進口紀錄，可見，反傾銷措施確實是守護臺灣產業，反制進口貨物傾銷之有效利器，也讓承辦此案的我，覺得自己是守護臺灣產業的一員。

雖然財政部辦理反傾銷業務的人力有限，但透過這次實務調查經驗，讓我對WTO「反傾銷協定」及本國反傾銷制度有更深的體認，相信在未來的日子裏，承辦其他反傾銷案件能更得心應手，努力實踐「守護臺灣產業—反傾銷愛相隨」理念。

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創造永續財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員 廖宗慶

大面積國有土地不標售係目前政策，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為執行該政策積極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希望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的情形下，藉由釋出使用權給民眾，來活化土地利用，並且永續經營。

什麼是地上權呢？依據民法第832條規定，就是以在他人土地（含上、下）興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屬於一種使用收益的物權，其效力比租賃的債權性質強。

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就是投資人透過公開競標方式，以較低的成本取得想要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對於單價較低的商辦或住宅設施發展頗有幫助，可以增加自用或投資誘因。尤其在房價很高的都會區，民眾可以用較便宜的價格取得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上蓋建築物，解決部分的居住問題。

雖然只擁有土地地上權的建築物，跟傳統「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擁有土地所有權不同，但是現在最普遍的公寓大樓，房屋所有權人也是共同擁有基地所有權，而且戶數越多的大樓，房屋所有權人所擁有的基地持分就越少，如果將所擁有的基地持分換算所支出的金錢，那機會成本算起來並不低，假如能以較少的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省下來的資金就可以做更有效的運用。

國產局辦理這項業務，必須考慮招標土地的區位及本身條件，雖然適宜的土地並不是很多，但國產局還是很認真努力的篩選，希望推出最好的土地。而且從100年度開始，這些土地在推出前，都先詢問正在推動醫療照護、文化創意、住宅、都市更新、教育事業等產業的主管機關及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沒有土地需要後，才公告招標，交由民間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市場需求加以活用。迄100年8月30日止，已經辦了4批招標公告，計有37宗土地，面積超過3萬5,264坪，而且97及99年就各標出臺北市1宗，面積1,921及538坪，總共收取決標權利金新臺幣（以下同）56億8,589萬9,000元，100年8月再標脫新北市板橋區1宗，面積889.35坪，決標權利金4億4,688萬元，為國庫進帳不少。除了決

標權利金外，於契約存續期間每年還有租金收入，也為國庫創造永續財源。

設定地上權除了以招標方式辦理外，也可以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招商，由該機關訂定投標資格、競標方式、存續期間、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等招標條件，標脫後，由國產局與得標人簽訂地上權契約及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例如國產局在93年間與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簡稱觀光局）簽訂委託契約，將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03地號土地交由觀光局辦理招商興建營運旅館，觀光局很快就招商成功，94年間和臺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平價旅館開發經營契約，每年均有經營權利金收入，以100年為例，花園酒店經營權利金為1,714萬0,754元，使國庫收入能源源不絕。

每次招標過程都有民眾向國產局及所屬辦事處、分處詢問地上權期間有多久、權利金及租金要怎麼算等問題，詢問度很高，可見民眾已嘗試接受地上權觀念。國產局過去釋出土地多半是被動受理民眾申請，或是考量自己沒有使用需要，對於土地本身的條件，並不十分在意；對於如何加強國有土地開發利用，推出符合市場需要的土地，以獲得投資人青睞，將是未來國產局推動業務的重點。



所有權人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 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專員 洪嘉蘭

近三年來，都會區房地產市場價格的漲幅上升迅速，但在中國人「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下，一般民眾仍以擁有「自己的家」為一輩子的夢想。雖然民眾因房價不斷上漲而裹足不前，心中卻害怕「如果現在不買，未來更難買得起」，因而處在「想買房」又「負擔不起」的困境裡。

根據聯合徵信中心在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價格E點通網站公布的資料，臺北市房屋平均契約價格由97年第1季每坪37.95萬元，飆漲至99年第4季54.27萬元，新北市則是由19.29萬元上漲至24.03萬元，短短3年的漲幅分別是43.0%及24.57%，無怪乎「都會地區房價過高」成了行政院網路民調10大民怨的榜首，更是一般民眾心中的最痛。為此，自99年4月起，政府陸續推出健全房屋市場倡導居住正義措施，其中一項是自100年6月1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對於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地，按銷售價格課徵10%或15%的特銷稅，主要就是針對投機客取得不動產後，在

2年內再移轉將會被課徵特銷稅，其目的是要藉加重交易成本，以遏止投機炒作，短短幾個月，許多投機客已紛紛縮手。

依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不動產持有期間是從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約出售止。有一位民眾吳先生持有3間房屋都已超過5年，其中一間已經和王先生談好買賣，因持有期間已超過2年，是不需要課徵特銷稅，但是吳先生先前為了節省土地增值稅的負擔，在代書的建議下，想利用夫妻贈與的方式，將房子先贈與給太太，然後再以吳太太名義出售，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此時若吳先生將房屋移轉給太太後出售，吳太太持有該房屋不到1年，倘不符合該條例第5條自用住宅排除課稅規定，就應按交易價格之15%課徵特銷稅，因此吳先生又請太太將房屋回贈給他，再由吳先生名下出售與王先生。

但吳太太將房屋回贈並移轉與吳先生後，把房屋出售與王先生，如僅以吳先生第

2度持有該房屋之期間未滿2年，而認定要課徵特銷稅，這樣對吳先生一家人來講似不合理，因為這間房屋原本就是吳先生所有。財政部在維護租稅公平與民眾權益的考量下，發布了解釋，吳先生可以將其贈與太太前原持有該房地之期間併同計算，換句話說，吳先生出售房地予王先生時，吳先生原持有期間5年，加計吳太太回贈登記給吳先生後至訂約賣出期間，合併計算吳先生持有該房地之期間為5年3個月，已超過2年，無需課徵特銷稅。這樣的考量，不僅消除吳先生的疑慮，更感受到政府維護租稅正義的用心！



臺北關稅局保稅運貨工具執照 校正E化一段式服務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課員 陳靜茹

98年7月的艷陽天，王先生一早從高雄搭高鐵到桃園機場臺北關稅局出口組，辦理2年一度的保稅運貨工具執照校正申請作業。當他從皮包內拿出申請書及各種證明文件時，海關承辦人告知尚缺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本，「用影本或請公司小妹馬上傳真過來可以嗎？」「對不起，法令規定需要核對正本…」王先生感到很無奈，只能回高雄，改天再來辦理。

臺北關稅局為管理保稅運貨工具，依據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保稅貨物，並應每2年定期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截至100年4月底之統計，在該局登記的保稅運貨

工具業者，北起基隆、南至高雄，共計82家，所需校正之保稅運貨工具總數達947筆（卡車657輛、貨箱290個）。本項執照校正，業者原須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公司登記證明書、負責人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行車執照（保稅卡車）影本、保稅運貨工具執照正本及影本等文件，親自至該局辦理校正。

校正業務係每2年辦理1次，該局體認到上開商民洽辦業務諸多不便，以「服務更即時，校正更環保」為改善目標，於100年開始實施網路申辦校正作業，提供「申請保稅運貨工具執照校正E化一段式服務」，申辦校正之業者僅需將校正申請書以e-mail方式傳送至該局出口組專用信箱，免

臺北關稅局出口組及快遞機放組等相關單位關員辦理保稅運貨工具實車（箱）複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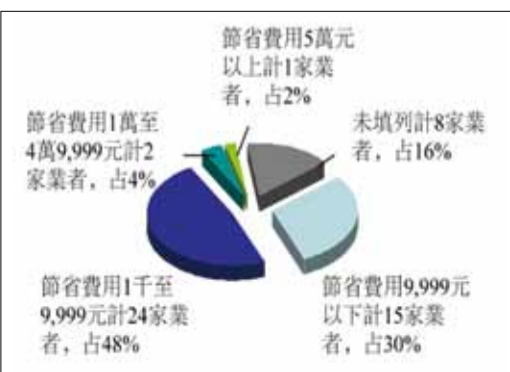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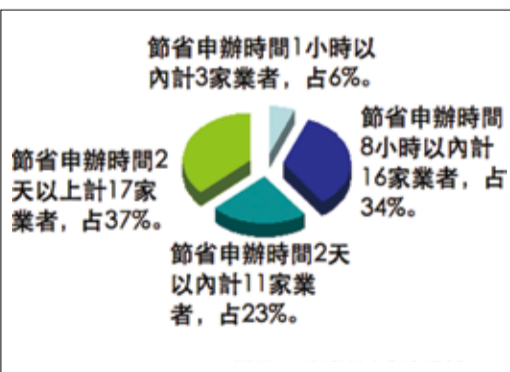
用公司印鑑（該局運用現存資料庫比對），即完成校正申請。在關稅局端，由該局快遞機放組檢驗關員於接獲出口組通知後，立即辦理實車（箱）檢驗校正，校正檢驗後，將戳記黏貼於執照正本背面，並將訊息傳送出口組完成電腦註記，即完成校正程序。

執照校正期間，該局同步進行滿意度調查，回收50份有效問卷。結果顯示，對於新校正方式感到滿意者占92%，認為E化執照校正可節省時間2天以上者占37%，可節省相關經費在新臺幣1千至9千9百元占48%。高達98%的業者認為，本項服務可避免文件遺失或漏帶等風險。本次調查結果對該局著實為莫大的鼓勵，尤其係在未增加支出及異動電腦程式之前提下完成，更屬難得。

該局遵循李部長述德訓勉：「政府為民眾做事是天經地義，而解決民間疾苦、民眾關係密切的事，乃政府為民服務最基本且最重要施政作為目標。」及本於「商民的需求在哪裏，臺北關稅局的服務就在哪裏」之服務理念，實施申請校正E化服務可稱圓滿成功，該局將持續簡化流程，精進服務，永不停歇。



保稅運貨工具業者完成保稅運貨工具複勘執照校正。



備註：3家業者未表示意見

推動 電子發票 的甘苦談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稅務員 藍啟瑞

在我剛接辦統一發票及專案查核業務，一切都還是菜鳥的時候，突然接到推動電子發票的重責大任，內心惶恐不已！

電子發票推出的時間極短，尚屬推廣階段，凡事起頭難，夥伴們經過一番腦力激盪後，決定鼓勵已經開立過電子發票的營業人持續擴大使用，另外再逐一對有經濟規模且較符合使用效益的營業人進行宣導推廣。由營業稅申報資料中先選出可能願意使用電子發票的廠商。再透過事前的電話溝通，進一步約好電子發票開立端的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拜訪。

在一個陰涼的午後，經記帳業者推薦有一家電器量販業者對使用電子發票有強烈的意願，我立即打電話與負責人聯繫，同時興奮地和同仁帶著租稅宣導品和相關資料，騎車前往該電器量販店。孰料到了現場，老闆與櫃檯小姐唱雙簧，老闆說：「電子發票怎麼使用，你們直接教公司櫃檯小姐就可以了。」但這位小姐卻一臉不高興，開門見山就問：「我們使用電子發票有什麼好處？」我立刻拿出資料向她說明：「使用電子發票可以降低買、賣雙方處理紙本發票之人工成本減少錯誤，而且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發票開立、傳輸、交換及儲存功能，可以24小時線上開立、線上查詢與下載，最符合現代化節能減碳的趨勢。」當我話一說完，她很不耐煩的對我噙聲：「可是會影響我們公司的庫存管理系統及有其他櫃檯問題，你們國稅局到底有沒有替我們想過。」然後轉身就走人，留下一臉錯愕的我們呆立在現場。更沒想到回到辦公室後，負責其他管區的同仁對我說：「有業者打電話來抱怨，說剛才你們到他店裡推廣電子發票簡直在擾民！」我聽了不禁頹然的重重嘆了一口氣「唉！公僕真難為呀！」

三月初一個大雨的夜晚，我帶著老婆、女兒來到平日熟悉的書局，硬著頭皮問服務小姐有無使用電子發票的意願，她一臉狐疑的望著我，質疑我的來意時，我立即表明身分，並取出相關資料，開始向她解說，她聽完以後，告訴我有個堂姐也在國稅局服務。於是在去除了最初的懷疑，也取得她的信任後，她同意申請使用，而且隨即開始邊操作邊提問，因為涉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我又另外打免付費電話0800-057168詢問，就這樣一直到店內牆壁上時鐘的指針已到10點半，我終於看到查詢的發票狀態為【傳送未確認】，心中的一塊大石總算放下，今晚我終於成功了！

對於推動電子發票這種新的服務項目，在面對各種營業型態的營業人時，常會碰到許多不同的狀況，原先以為最可能接受的，反而拒絕了；而以為不可能接受的，卻又紮紮實實地成功了。對我來說，在推動電子發票的過程中，充滿了各種挑戰，有期盼也有失望，有心酸也有快樂，但絕對是值得一再回味的。



整合資訊資源、提升E化效能 賦稅再造案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專門委員 施淑惠

壹、前言

民國57年行政院為建立我國合理稅制及革新稅務行政，由劉大中博士主持賦稅改革委員會，並成立「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嗣於76年5月更名為現在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以下簡稱財稅資料中心）。財稅資料中心成立之初即規劃開發資訊系統以貫穿整體稽徵作業流程，並運用資訊設備完成資料彙總、交查、核定、勾稽及開徵作業，可謂開政府運用現代科技工具先河。

財稅資料中心除主政財政資訊業務，肩負資訊規劃管理幕僚作業與設計處理雙重職責外，更負責稅務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作業輔導、管制及資訊知識之提升與訓練等工作。民國86年催生線上報稅服務，復歷經6年以業務需求及便民服務為導向，整合建置「國稅

資訊作業平台」，提供跨機關的稽徵服務。

走過多年電子化政府推動之路，從基礎之通訊環境建置、網頁設置、線上服務到發展主動服務、推動資訊改造，財稅資料中心一直都是政府部門的領頭羊、線上報稅服務最大的幕後功臣，除了相繼實施「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稅額試算)」與「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外，更積極運籌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

貳、賦稅再造案之背景

我國第一代稅務資訊系統啟蒙自民國57年，為簡化稅務資訊環境並減輕軟體開發人力不足之壓力，嗣於民國88年規劃第二代稅務資訊系統，將資訊人員之使用者介面單純化，以減輕軟體維護人力負荷及成本外，同時就部分稅務業務進行再造工程，如提供跨轄區國稅業務申辦、核定與更正等服務以縮短作業流程。惟第二代稅務資訊系統的設備自88年2月使用至今，多已逾使用及租用年限，除設備老舊維修不易外，亦無法因應業務需要，故財稅資料中心乃著手規劃我國之第三代稅務資訊系統即「賦稅資訊系統整合更新整體實施再造方案」（以下簡稱賦稅再造案）。

賦稅再造案是財稅資料中心資訊改造的百年大計，本於「一個政府」的服務理念，規劃多元溝通以及一站式主動服務，建置一套跨稅目、跨區域的賦稅資料倉儲，並集中化管理賦稅資訊平台，不但能利用自動化資料傳輸通道，促進跨機關資訊及資源分享，減少人工查抄蒐集作業並可減輕民眾提供憑證之困擾。

為使本案規劃內容適切，自96年10月至98年12月間，動員賦稅署、五地區國稅局及資料中心同仁，投入超過1萬7千餘人力，另參考多位專家學者智慧，歷經650餘場會議始擬定初稿。終於於99年2月與得標廠商中華電信公司正式簽約。賦稅再造案係以分年度規劃建置方式進行，自99年起至102年分4年編列預算辦理，總經費需求



為3,992,351千元。

參、賦稅再造案的效益

賦稅再造案為四化再造，即「服務創新化」、「業務優質化」、「技術前瞻化」、「資源整合化」，希望透過資訊系統和服務，提升納稅義務人的便利性，以及稅務機關的行政效率，以下分項說明本計畫之效益。

一、擴大網路申報範圍，降低徵納成本

近年來，財政部為達簡政便民目標，由資料中心主導推動之電子申報繳稅資訊作業，為鼓勵民眾「多用網路，少走馬路」，財稅資料中心持續以提升電子申報比率，擴大網路申報實施範圍，以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及稽徵機關建檔作業為目標。除原有之網路申報管道外另規劃有下列便民措施：

- (一) 提供外籍人士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網路收件與申報之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報稅時程之耗費。目前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已延伸至外僑，不含稅額試算件數，99年度綜所稅透過網路申報件數為3,887,955件，佔總申報比率達69.28%。
- (二) 建置集中化網路申報環境，提供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契稅、地價稅網路收件與申報之服務，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納稅義務人或報稅代理人可透過單一入口網站進行不動產之申報作業，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而不須分別進入不動產所在地進行網路申報。

二、建立多元溝通管道，提供一站式主動服務

過去國地稅資訊系統與資料分散各處，資訊資源無法整合運用、統一管理，浪費人力及物力。國、地稅資訊整合後，稅務稽徵同仁可透過整合式單一入口網，獲取辦案所需整合性資料及便民服務資訊，提升查審及行政效率；藉由改善查審作業環境、書表影像化，並導入電子簽核作業機制，建立減紙化作業環境，預估上線三年後減少櫃台申辦、查調作業比率約20%，此外亦可降低納稅人處理稅務時間，減少民眾檢附資料的困擾。而除繼續提供納稅義務人臨櫃、透過稅務入口網網站申辦之服務外，尚規劃介接e政府之e管家(地價稅、房屋稅、綜所稅補退稅通知)與e幫手(工商登記、中小企業融資、外籍人士所得)來主動提供稅務訊息，提升政府整合服務之效能。

三、運用資料交換平台，促進跨機關資訊分享

蒐集稅務相關資料為稽徵作業最耗時費力卻重要的工作之一，過去政府在跨機關資料取得上，皆是由各資料庫管理單位透過紙本或電子檔以公文傳送給需求機關，在資料的即時性及便利性皆有所不足。賦稅再造案規劃透過資訊科技的技術及資料交換機制以交換取得相關機關的資料，將可大幅提昇政府效能。賦稅再造案先蒐集稽徵業務所需資料需求後，除由賦稅署統籌向他機關洽商同意資料之取得外，財稅資料中心更規劃未來跨機關資料交換與分享的交換作業標準與整體機制，以邁向電子化政府「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目標。其具體效益如下：

- (一) 整合約300多項跨機關、政府資訊，提升機關、政府間資

料協同作業，簡化資料傳輸途徑及減少人工查抄、蒐集作業的比率，間接減少民眾申請查詢之成本與人力奔波及時程的耗費。

- (二) 增進財產稅及所得等稅務資料的正確性與即時性，減少徵納雙方之溝通成本和民怨，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和政府形象。

四、擴大知識分享範圍，型塑組織學習

促進業務優質化為賦稅再造之目標之一，因此規劃引進新科技產品來協助稅務稽徵業務之進行、管理與決策，冀望藉由工具之輔助，達事半功倍之成效。

- (一) 知識管理：建置跨機關(5個地區的國稅局與財稅資料中心)的知識管理系統(含法令規章、作業手冊、審查案例與查核技巧等)，以有效運用、分享查審知識、發揮型塑組織學習的效用，透過知識管理的案例分享，提升稽徵機關查核品質，並可累積稽徵實務，強化經驗傳承，節省審查人力。
- (二) 透過知識分享與傳承，提升複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作業品質及效率方面，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並增加民眾對稽徵機關的信賴程度。

五、引進自動稽核機制，確保資訊安全，提升政府公信力

導入世界稅務機關同步的資安管理機制及技術，以降低稅務相關資安事件的風險，保護民眾敏感之資訊，增進民眾對政府效能之信心，並可避免因個人資料外洩導致之賠償。

六、導入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審查效能

導入風險事件庫、商業智慧及跨稅目、跨區域的賦稅資料倉儲技術，來建構納稅義務人之逃漏稅風險管理庫，輔以查審輔助平台功能，強化查審效能以有效遏止逃漏稅，提升納稅人之納稅依從度(tax compliance)。目前規劃有營業稅、營所稅及綜所稅等電腦智慧型選案，以「營業稅智慧型選案」為例說明，運用統計套裝軟體SPSS及資料探勘技術，結合資深查審同仁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協助稅務同仁找出違章機率最高之案件，並指引查核方向。而選案模式規劃為(1)可彈性組合選案條件(2)自動化流程設計使選案與查核作業連通一氣(3)建立選案與查核作業軌跡及成果回饋，相信可以有效傳承資深同仁之經驗，協助新進同仁掌握查核重點。

七、流程再造，改善稽徵環境，提升稽徵效率

稽徵工作繁重，造成稽徵人力流失率較其他公務人員為高，使查審知識傳承不易。賦稅再造案流程之整合包括(1)派案管制管理(2)簽核流程自動化(3)跨稅目、跨部門系統之流程整合(4)繳稅金資流之整合(5)公文與稅務流程整合，效益如下：

- (一) 派案透過稽徵作業流程改造，將流程中之書表影像化，減少人工調閱紙本申報書之時間。
- (二) 查審作業環境的改善，可減少稅務人員查核案件數，減輕工作負荷，降低人員流動率，減少人員招募、訓練等費用，更可培養更多具專業經驗的業務人員，進而提升業務效率。
- (三) 導入自動簽核作業機制，建立減紙化作業環境，未來可提供稽徵機關約235項(國稅約135項，地方稅約100項)電子表單服務，且估計上線後三年公文線上簽核電子化比率可成長約20%。

八、建立單一稅籍資訊架構，精進資訊運用

- (一) 集中新舊欠稅資訊，降低稽徵機關耗費徵收資源，而透



過全國欠稅總歸戶與全國國稅退稅抵欠之規劃，將能提升欠稅清理績效及避免重複退稅。

- (二) 導入單一稅籍為基礎之資料整合策略，即以每一個納稅個體(自然人與法人)為中心(單位)來蒐集納稅個體的基本資料、聯絡方式、稅目相關資料、應納稅額與欠稅資料、接觸歷史、事件註記、關係人相關資料、財產稅總歸戶等，集中整體國稅稅務資訊，簡化資料建檔、查詢之流程，提升整體稅務審查效率。
- (三) 建立決策支援系統，提供即時及正確的決策分析資訊，提升政府應變能力。包含(1)建立財稅高階主管決策資訊系統，以提供彙總之稅收分析、選/查案績效等重要資訊供決策之參考。(2)稅收預測分析：建立稅收預測系統，以模擬不同條件下，各政策對國家整體歲入的衝擊分析與稅收影響，供長官於制定新稅政時之參考。

九、集中稅務資訊平台，降低建置及維護成本、落實CMMI及ITIL制度，提升資訊管理水準

基於「規模經濟」，將現行分別由五地區國稅局及二十五個地方稅稽徵機關管理之資訊系統與電腦設備等，集中於財稅資料中心之主中心機房處進行管理與監控，以降低建置與維護成本，並優化財稅資訊資源之管理與運用。資料中心積極導入採購軟體品質管理制度(CMMI-ACQ)，並於98年11月13日通過認證，可見財稅資料中心除了致力於服務創新、技術前瞻外，更以嚴格要求有效管理採購與委外作業，以確保委外資訊採購、系統開發維護之品質。賦稅再案遵循此管理制度來執行流程評估、產品品質稽核、專案管理與監控等活動，以確保本案能如期、如質、如預算地完成目標。而集中稅務資訊平台之效益如下：

- (一) 未來各地區國稅局、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庫署及台北區支付處等機關均將各自擁有的電腦主機逐步集中於財稅資料中心，可有效降低建置及維護成本，在資訊安全管理已導入ISO27001的資料中心亦重視災後復原機制故亦規劃相關之備援機制，於台中建置國、地稅資訊平台異地備援中心，藉由此2層之保護，達到持續營運及應變之能力。國稅主機設備由6套整合至1套主機，地方稅主機設備由25套整合至1套主機，透過架構簡化及設備集中，將分別節省機房用電量(較現行架構)40%(國稅)及50%(地方稅)，大幅節能。
- (二) 透過稅務軟硬體、OA資源及服務管理集中化，減少機作與維護人力。而規劃資訊服務管理(ITSM)與資訊技術基礎架構(ITIL)，俟稅務應用系統上線後，導入上開機制可提升資訊服務水準及資訊系統持續營運能力。

十、建構服務導向系統，靈活回應業務需求

經濟活動日益頻繁與商業環境變遷快速，致使稽徵工作負荷日重，原設計之資訊架構，無法快速回應業務服務需求。賦稅再造案規劃服務導向架構，透過共用服務之再利用與分享，簡化未來資訊系統之整合，避免重複軟硬體之購置與人力開發，其服務導向之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對納稅人服務部份，係以每一個納稅個體(自然人與法人)為中心(單位)來提供相關之整合性服務，朝顧客服務導向系統來設計，以提高納稅滿意度及納稅依從度。

(二) 對稽徵同仁服務部份

- (1) 則藉由流程整合、跨機關資料整合及技術整合，以創造資訊價值，找出高逃漏稅風險的納稅人，將寶貴的查審資源，配置於高風險群，從而提升稅政效能，增加政府稅收，落實以資訊建設培養財政。目前已建立營業稅查審輔助系統之智慧型電腦選案模型，提供選案人員完整、完善的流程控管方式並可進行資料挖掘選案作業，本年度將廣續完成綜所稅及營所稅查審輔助系統，以全力改善查審作業環境，減輕稅務人員查核工作負荷。
- (2) 透過單一簽入與權限控管機制，讓同仁可在一個整合式環境上使用各項應用系統，並貼心提示待辦事項等資訊。
- (3) 建立行動辦公室，協助稅務同仁外出查核時(如稅籍清查、或稅目實地查核…)，可以透過網路，取得相關稅務資訊。

肆、結語

我國近年來為建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進行多項稅制及稅政改革。重要的稅制改革包括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10%，並提高免稅額；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17%，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3個級距稅率(21%、13%、6%)為20%、12%及5%，並調整扣除額，實施奢侈稅，任何一項稅制之變動，資料中心皆得迅速配合修改或新增資訊系統。而主要的稅政改革，諸如推動各稅網路報繳稅措施、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等資料中心扮演者不可或缺的幕後無名英雄。

賦稅再造案主要為賦稅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其目的為廣續推動賦稅服務升級，提升稽徵機關行政效率、達成便民服務及租稅公平等效益，藉由「服務創新化」、「業務優質化」、「技術前瞻化」及「資源整合化」等四化來執行策略及主要工作項目，落實規劃與推動執行，所產生之效益除可透過資訊整合再造提升稽徵效能外，更可深化政府的便民服務，建立政府專業、便民、創新、效能之新形象。

一、深化便民服務面

提供整合之多元管道，並擴大提供網路報稅之服務項目，如外籍人士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網路收件與申報之服務，以深化電子化服務民眾作業範圍，提升民眾使用e化迅捷服務。

二、提升稽徵效能面

國地稅稽徵同仁可透過整合式單一入口網，獲取所需整合性辦案及便民服務資訊，提升查審及行政效率；藉由賦稅流程再造改善查審作業環境；書表影像化、導入電子簽核作業機制，可建立減紙化作業環境；導入風險管理機制發展智慧型選案模式、擴大知識分享範圍達經驗傳承之效益；建立單一稅籍資訊架構及促進跨機關資訊分享可精進資訊之運用，加上可靈活回應業務需求之服務導向系統，將可大幅提升業務效率。

資料中心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將更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成為全國唯一的「資訊專業機關」，代表有更多的重責大任亟待去完成，展望未來資料中心將在既有基礎上深耕經營，以「善用資通訊科技，導入資訊管理制度，確保資訊安全；整合跨組織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達成簡政便民」為目標，廣續推動各項業務需求及便民之財政資訊系統。

黃金十年—健全財政：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

配合 馬總統黃金十年記者會提出「全面建設」國家願景，財政部就「健全財政」之施政主軸，提出「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等五大策略，未來十年將透過落實執行該五大策略，達成「財政更健全」及「賦稅更公平」之目標。

淺談辦理綜合所得稅 行政救濟業務的心情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股長 黃麗玲

政府在推動國家政策、施政方針及社會福利時，所須的經費，均賴租稅的財政收入。國家財政收入來源雖多，但最主要及最穩健者為租稅；惟租稅之課徵，係運用公權力，對人民之基本權—財產，加以強徵收、限制，使之承受義務與負擔不相等利益之行政措施。是稅捐稽徵機關必須本著依法行政原則，執行其行政處分，而人民亦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惟人民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遭受權利或利益之損害時，當有提起救濟之權利以求平反。行政救濟即如同售後服務一般，不僅能檢視政府公權力之執行合法與否，亦能有助於行政處分的品質檢驗，以提升政府形象。

我國之租稅救濟制度，主要係由「稅捐稽徵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組成。近數十年來，由於政治、經濟環境變遷，工商迅速發展，社會結構已有重大變革，加上教育普及、媒體大量的傳播，民智大開，人民權利意識高漲，已難因應實際需要，為符合人民的期許，近年來財政部對租稅法不斷的修訂，使租稅更符合人民經濟環境。然而租稅行政救濟爭訟事件不斷增加之際，其背後所隱藏之問題與所面臨之困境，均值得稅務人員進行探討的。

以我國國稅之稽徵為例，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負責核課、徵收及納稅服務，其中有關行政救濟業務者，係由法務科執掌，其業務範圍包括復查審理、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答辯、赴行政法院參與調查及言詞辯論庭，暨上訴、再審程序之相關業務。近年來，由於人民知識水準之提昇，懂得主張自身之權益，故對於國稅局核定稅捐之處分，與稅法自我認知有不同時，多數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使得行政救濟業務量遽增。由於此行政救濟業務之大增，帶給國稅局之業務警訊，使復查人員須相對投入較多的人力，再次重新審理原先所為之課稅處分，亦會造成稽徵成本之耗費。

由於最近人事變遷，工作上分配的問題，撩起了內心潛沈多年的思緒，久久難以平復。算一算在國稅局工作已經超過了20個年頭，其中以法務業務前後有10年，看了不少的復查報告，擔任5年多年的法務科股長，開過無數的復查會，也審理了近萬件的綜合所得稅復查案件。我發現很多人一輩子就打那一次復查案，也有人每年綜合所得稅核定後，針對核定稅捐每年

提出相同的復查案，納稅義務人當然會合理期待我們能盡力確保他們應有的租稅權益。然而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案件有成千上萬件的復查申請案，且每年申報案件更超過百萬件，人力的負荷，讓從事行政救濟復查員，心理有莫大的壓力。

但是我發覺很多法務科的同仁在處理行政救濟的過程中，有一種人是對於原查認定之事實及證據，大都抱者一種為維持課稅處分的完整及找尋相當之證據及資料，費時費力做出一份復查決定書，維持稅捐的核課處分的完整性。另一種人是不願意探究，以保守的態度，直接依原查資料，做出復查決定書，表面上說是對原查的尊重，說穿了根本是懶惰或對工作不盡責任。最後一種人是找出原處分的錯誤或瑕疵，一律移更正或撤銷原處分。我常常認為法務科工作及處理稅務案件，一定要依法行政，因法務科設立的目的是指出原查的錯誤或糾正原查的不當，更應是執行稅法最後仲裁的依據，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應有正確的課稅處分及行政爭訟的救濟權益。如果對原查的課稅處有缺漏或錯誤，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納稅義務人主張之拘束，對納稅義務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而非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敢加以指摘原處分，或對納稅義務人主張的事證不加以查證，就草率的予以駁回或撤銷，這種心態處理法務案件，不但失去了復查的意義，也降低了法務科的功能。

在審理復查案的時候，看到同仁的復查報告書，我會將原核定資料的原卷及納稅義務人的主張事證，一律注意並參考稅法的條文及立法意旨，斟酌案件的事實，並請納稅義務人提供有利事證，讓同仁的復查報告能在法二科作出決定時，以盡查核能事，避免日後證據難尋找，使核稅的立論依據產生模糊，造成日後爭納雙方的訟源。

原以為法務的長官，應以法律的執行為唯一圭臬，然無可避免一些外力人事的大力介入，讓單純的復查法律依據的案件，增添不少人為的著墨，使法務科的案件為了註銷原決定或追減金額的報告，產生稅務認定上的誤差。在法二科主管常更迭，讓我對其中歷任長官起了三分敬意。尤其其中這位長官在核稿時，根據他多年的經驗，指導同仁找出法律依據，並推翻原查復查員的決定，或指出復查員的不當，復查決定書的文稿經長官的潤飾，讓文義更加貼近稅法實務，也使得案件簡言意賅

文字一目明瞭，當下復查人員必須付出加倍的心力寫出更有力的論據，才能獲得正確的結論。這段時間，讓我在法務上的工作，增加很多知識，及對案件審酌的能力增長。法務工作，大多數的同仁都視這種工作為畏途，因業務單位處理的案件，通常祇有單位主管及核稿人員知悉，但法務科復查案件需經過復查會審議，每件復查案件均需撰寫復查文稿，其書稿內容攤在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局長面前，加重復查人員的心理無形壓力，更何況復查案件有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答辯，然國稅局的同仁，針對行政訴訟案件，屬金額達30萬元以上案件，需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出庭，因承審法官不知會問何種問題，面對原告的訴訟代理人，不是律師就是會計師，言辭的攻防，使出庭同仁對陳訴案情及稅法解釋需有較多及深入的瞭解，更要面對行政法官及審判長，將稅法的實務運用有條不紊的說理明白，是上台訓練口才最佳的環境。但是這工作能讓人更加深稅法的運用及立法的目地，更能讓稅務課稅的依據，溝通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認識用法，疏通納稅義務人爭議，使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我曾觀察同仁處理行政救濟案件的態度，那些同仁願意面對案件去深入查核，聆聽納稅義務人訴求或主張，對原查不當或錯誤的事證有條不紊的處理，都是表現優質稅務同仁。而所謂優質，其實與性別、學歷無關，也與年齡、資歷無關，說穿了不外乎是一種做事的「態度」。有人說態度決定高度，且態度決定了復查案件的深度，也決定了復查案件的品質。

稅務工作的繁雜，人力的流動產生人員的不足，原查同仁的工作負荷，人力的單薄，法律運用實務上的差距，其實這些我都知道，因此我也深知在分局及稽徵所當過第一線的服務區及查審工作，就是因為了解原查的困境，才會強烈要求辦理復查案件同仁就個別案件付出更多的心力，去釐清事實尋求證據。然而長官的經驗傳承，及對同仁的體恤，處事的基本原則，更是讓同仁能將工作處理的合理。且作復查案件其實就是一種良心的工作，做到了法律人常說的「窮盡一切查證之能事」，就讓事實和證據決定一切，原查的認定和移送單位的資料放在一邊參考，找尋出合理的稅法依據，讓稅務案件的課徵，減少訟源，達成稅賦的願景。

離婚或分居夫妻

對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親權）行使之探討(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鄭麗燕

前言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臺灣地區每年大約有五、六萬對夫妻離婚，但夫妻婚姻關係雖存續，卻處於分居狀態者亦不少，高離婚率代表臺灣地區家庭結構的改變，即單親、弱勢及高風險家庭增加。離婚，對成年男女心靈多少會造成影響，但因男女已成年，或許可經由自我調適，讓負面衝擊降至最低，但對未成年子女身心靈之影響可能就很嚴重。實務上常見夫妻在離婚前，即因家庭瑣事爭吵不休，甚至於口出惡言、暴力相向，凡此均對正在成長中之子女有不利之影響。

屏東地區有對夫妻，先生以打零工為生，收入微薄，外籍配偶想外出工作賺錢貼補家用，先生認為太太如外出工作，會受他人影響變壞，因此反對太太外出工作，兩人常為此吵架，甚至以三字經對罵。先生認為太太會以三字經罵人，證明已經他人引誘變壞，因此向法院訴請離婚。法官開庭時，兩人傳8歲女兒出庭作證，法官問小女孩：「你是不是一個誠實的孩子？」，女兒回答：「是的。」，法官再問：「是否常看到父母親吵架？」，女孩回答：「有看到，也有聽到。」，法官再問：「你爸媽用什麼話罵對方？」，女孩則低頭不語。法官便提醒：「妳不是說自己是誠實的小孩，為什麼不把聽到的話講給法官聽？」女孩這時才小聲回答：「ㄍㄛ字加四聲」，法官問：「ㄍㄛ字加四聲怎麼唸？」，女孩回答：「那個字不好聽，不能講。」，法官聞言，對該對夫妻說：「你們家女兒多懂事，你們為人父母互相說不好聽的話，為孩子做了不良示範。」，由上開案例可見夫妻吵架，暴力相向，對目睹暴力之子女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很嚴重的。

與妻分居的男子，自民國91年起對年僅6歲的小女兒性侵，6年間多達600次，甚至於在女兒長大離家住在同學家中，這名男子仍然利用至女兒居住處探視機會性侵女兒。這種案件在我們社會中可說層出不窮，未成年子女無反抗力量亦無自謀生存之能力，為人父母理應盡到保護教養之責任，但卻有喪心病狂之父母，視子女為財產，以權勢凌虐子女，讓人感到痛心。因此在夫妻離婚或分居中，如何為未成年子女選擇適當之人行使親權，俾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乃為人父母應嚴肅面對之課題。

壹、監護權名稱之由來及更改名稱之緣由

一般人常用監護權一詞來說明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我國民法第1051條在民國85年立法院刪除前，亦用監護權一詞來規範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此乃因民法第1084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因此民國19年間制訂之民法親屬編第1051條即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惟因民法親屬編除上開法條規定外，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部分，另在第四章監護部分，即民法第1091、1092、1093及1094條規定未

成年人之監護。依據民法第1091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同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民法第1093條明定：「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由上述條文規定，可知當父母無法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時，法律允許由第三人代替父母角色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及義務，但父母畢竟與第三人不同，對子女之權利義務範圍及行使負擔之內容亦不盡相同，如將由父母或第三人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負擔，一律稱為監護權，恐生混淆，因此立法院在85年間除刪除民法第1051條規定，同時修正民法第1055條規定，將離婚後父母對子女之監護權，一併更改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即通稱之親權，而不再使用監護權一詞。

貳、修正前民法親屬編就離婚後監護權（親權）歸屬規定

傳統農業社會，男尊女卑，女性在家庭及社會地位低，更沒有獨立經濟能力，我國民法親屬編制訂於民國19年，自民國20年開始施行，依當時屬農業社會之狀況，認夫妻一旦離婚，形同女人被掃地出門，妻子想要擁有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即需負擔子女之生活費用，自己都自身難保了，如何撫養子女？因此早期民法第1051條即明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上述條文因違反兩性平權，於民國85年間經立法院刪除）同法第1055條亦規定：「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1051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419號判例亦指出：「夫妻判決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除法律另有酌定或兩造另有約定外，由夫任之，民法第1055條及第1051條定有明文。所謂監護當然包括扶養在內。」（註一（本判例業於92年5月27日經最高法院92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廢止適用）（註二，因為擁有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必須負擔子女之生活費，因此法律雖規定在判決離婚之案件，法官可以考量子女之利益，酌定適當之監護人，惟因受最高法院上開判例之影響，縱經法院判決，審判者在考量現實狀況下，女性要爭取到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可說難如登天，女人視離婚為畏途，加上在民風保守的社會，女兒離婚會帶給娘家莫大困擾，社會上對離婚婦女充滿歧視，因此早期臺灣社會離婚率低，並不代表婚姻幸福美滿，反而是在忍氣吞聲下維持婚姻，如此之生活環境反而造成子女心靈成長之障礙。「在暴力下長大的孩子，日後可能亦是施暴者」。現今社會上充滿暴戾之氣，法院受理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之案量年年大幅度增加，雖說與近幾年景氣差有關，但與早期婦女長期忍受不幸婚姻所造成之結果，應有相當之關聯性。

（未完待續...）



結訓感言

財政部100年度人才培訓班第7至第9職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專員 洪玲茹

二週密集的課程就要結束，平時大家在財政部這個大家庭各司其職，較少有機會與時間面對面商談或閒話家常，(猶記第一天報到時就此起彼落的聽到「平常業務聯繫都只聽過聲音，沒見過你廬山真面目也」)、(曾次長這次來講座，席間也認出了失散二十多年2位高考同期的同仁)，藉由這次訓練機會，除了讓我們深切體認樂在工作，不斷學習成長的重要性之外，並且增進了彼此情感交流，構織業務人脈網絡，提升強化自我工作能量。

俗語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我們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五人小組，二個星期以來朝夕相處，形影不離，就連昨晚都沒有錯過，同遊貓空共渡最後一夜，同心協力，集思廣益，克服一一的困難，使我們更團結、更有向心力，最後展現學習的成果一專題研究報告。這真的是一項腦力激盪，開發潛能的任務，(有學長就說自行研究報告不是要寫一年的嗎?)，也是這次訓練精進的目標，其實從早上9點上課到晚上9點，在在都考驗著我們的體力、耐力、智力、壓力，有學長瘦了3、4公斤，更是這次訓練意外的附加價值，不知可否預約報名明年的主管班呢?賺很多哦!

古話說，有志者事竟成，在這樣的理念下，各位學長都順利完成小組專題報告。所以在這要特別感謝師長團、親友團、後援團及財訓所所有工作夥伴(如圖書館7-11開放)給與我們大力支持與配合。

這次課程中有部長親自授課的「財政政策與優質管理」、次

長的「規劃力與問題解決」、「團隊學習及跨域溝通、協調合作個案研討」及「領導激勵個案研討」，課程十分豐富，讓大家除對財政整體政策有了進一步瞭解及財政工作之任務，同時也啟發了「正面、系統、創新與策略的財政新思維」。激勵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一個有意義的「點」，眾多有意義的「點」組成不規則的「線」，眾多不規則的「線」就構成「面」，而軟實力就從這裡發光發熱。這是一種努力刺激策略思考及執行力的過程，而後在過程中我們學到下次如何做得更好的經驗。

品嚐這雖是一小段學習的日子，回味起來，可以說是「五味雜陳」，大家應該是跟我一樣有：酸、甜、苦、辣、鹹的味道?

尤其部長、次長、署長長官們將他們的人生工作經驗的感想和我們分享，也是最有用的「加碼」、「加值」；「五味雜陳」的人生最美。

學習的歷程是辛苦的，才能締造甜的成就；由於深刻的苦才能襯托出甜的可貴；由於大家幾天來的付出努力，我們今天才得以分享結訓的喜悅。但高興一天就好，明天就要重新捲起袖子準備吃苦，多吃苦才能從勞者多能轉為能者多勞，累積了爾後耐勞、耐操、耐煩、耐挫、耐心、耐力、耐性的本錢。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從工作的成就中獲得滿足，同時與周邊的人保持和諧的關係，天天都能以同理心、歡喜心做功德，相信一定能夠每天高高興興的來上班，快快樂樂的回家去，一直做到退休!也能服務更多的人群，創造更高的人生價值，在人生的旅途上才能活出豪氣!



好久沒有的幸福~~ 記財訓所讀書趣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稅務員 張瑞雲

月亮還兀自對著賞月的民眾發送著溫馨迷人的波光，月餅和烤肉的味道也尚在齒縫間流竄著香氣，五顏六色的旅行箱，在中秋節的隔日，從四面八方被拉到了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的大廳堂，開始了它們為期4週的同居生活。

從多位講師相同的驚奇反應看來，這是個迷你的小班制--39個學員，大部分學員青春洋溢的臉龐透著些許因為陌生的矜持，男性學員不例外的成為萬朵紅花中的"小綠綠"，在這些青春飛揚的紅花綠葉間，偶爾能瞥見幾位有著前輩架勢的哥字、姐字級的人物，組成了我們這一班---100年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國稅)第1期。

受訓的日子真是上天的賜予，除了每天早上8點10分就要秉氣凝神，靜候講師們堤壺灌頂的早課時間，常常叫人無法自拔以外(把自己從床上拔起來)，在台上授課的講師們，都能從實務工作經驗中，或以案例分享方式或從立法意旨、背景中娓娓道來諸多法條訂定的緣起，直聽得大家嘖嘖驚嘆不已。原來，那些在我們執行公務時，總要放在手上、心上依法行政，保護自己也保護納稅義務人的"法"，其實是有溫度、有厚度的。原來，部裡的長官，在面臨維持國家稅收穩定成長與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及立法委員們為民服務，立場各異的挑戰時，必須具有鐵人三項的體力、多啦A夢的時空膠囊和般若波羅蜜多的大智慧…。這些，在歷經講師們的真人實境分享後，使我們對於自己正在從事的職業(工作)價值，有了重新定位與認知。

開訓進入第3週後，同時也進入了快樂與痛苦相伴的日子，快樂是因為學習帶來的喜悅，痛苦是因為學習成果的檢驗，大家開始停止一切敦親睦鄰的活動，也暫停繁榮台北經濟的活動，住宿學員

也不在走廊、交誼廳出沒了，只有書桌前的檯燈和講義翻頁的聲音活躍著，大家拼著不能讓單位丟臉的責任使命感，我們這一班，就連因為假日消毒的大樓不能暫留，都紛紛上去google鄰近的圖書館所在，學習態度真是令人動容啊…。

在財訓所這些單純上課學習的日子，是好久沒有的幸福。每天，早晨醒來、吃早餐，上課，下課、用餐，上課，下課、讀書、睡覺，早晨醒來、吃早餐…，這樣單純如學生生活的日子是進入職場後，好久沒有的幸福，信步在所外羅斯福路上，街口的人行步道鋪蓋了層層台灣欒樹繽紛落下的花瓣，彷彿蓄意般勾勒著彩度優美的邊框，心中輕輕揚起甜蜜的愉悅感，感謝親愛的李部長對於同仁在職訓練的重視，感謝財稅人員訓練所提供我們溫馨周到的服務，感謝服務單位長官的成全，感謝所有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第1期的所有學員，我們共同創造了好久沒有的幸福記憶。





為民服務花絮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稅務員 陳中慧

每當在服務納稅民眾時，總會發生一些溫馨的感動，有可能是一句話，一個動作，甚至是一些突發的感動插曲。

上午，我一如往常坐在櫃檯熟練得印著稅單並核對稅額，此時，櫃檯前來了一位焦急倉促的民眾—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張老闆，手裡拿著一張因行政救濟確定而核發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一百多萬元的繳款書，張老闆以略顯緊張又很客氣的口吻說著：「我的公司今年因為塑膠業成本上漲，訂單量又比往年銳減，這筆稅單金額這麼大，恐怕繳納期限內會繳不出來，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聽著張老闆面帶愁苦的敘述，身為第一線稅務員的我，站在民眾的同理心，馬上想到或許可以適用財政部在民國98年6月18日頒布的分期付款繳納規定，並立即調閱該公司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之營業收入資料，在仔細核算確認其符合分期付款資格後，馬上輔導其填寫申請書，並告知此筆稅款可申請予以加計利息分十二期繳納，在徵得張老闆同意後便完成為民服務工作。

時間來到午間休息用餐時刻，正當我準備打開便當時，電話響了起來，張老闆再度來電致意：「謝謝您的幫忙，沒想到現在國稅局服務效率這麼好，真教人感動，如果不是您幫忙我真不知該怎麼辦，說不定公司還會因週轉不靈而倒閉，前幾天我都睡不著心急如焚呢！今天終於可以好好睡覺了！」，看著民眾在我的

協助下解決困境，讓我覺得能站在第一線為民服務真是愉快而充滿成就感。

從過去守著電話等待求助，到現在主動關懷扶持協助，由被動走向主動服務，不但提高了民眾滿意度，也大大提昇了服務品質，在國稅局的同仁們，每個人也都發揮無私的服務精神，更讓民眾知道我們不僅只是國家的公僕，也可以是傳遞溫情的推手！



人之所以活得辛苦壓抑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助理員 杜宜珊

「人之所以活得辛苦壓抑，主要是因為長期忽視了自己的內心感受，強迫自己作心不甘、情不願的事。」這是我最近閱讀的一本書「你可以不生氣」中影響我最深的一句話，也剛好符合我最近的新課題：學習不生氣。

有個西方哲學家說過：「懷恨使我們受到創傷。」當我們在工作或生活遇到不開心的人或事時，第一個反應往往是憤怒，而這些情緒化的反應，讓我們失去了理智，或許傷害了最關心你的人而不自知。電影「賽德克巴萊」中的莫那魯道與鐵木瓦力斯這兩位頭目之間的殺戮即是一段名為「失去理智」的歷史悲劇。

並不是叫你發怒就得隱忍，而是在生氣前能否先問自己：「將來回想起這件事會不會覺得那時候激動的自己很愚蠢？」，其實多考慮幾分鐘就能避免許多遺憾。

而另一個演說家曾說過：「生氣是吹滅心靈之燈的風。」人生苦短，為何選擇與黑暗相伴而不迎接溫暖的太陽呢？當你改變，當你不再為雞毛蒜皮的事煩心，每天早晨張開眼都將會是一個全新的、亮晶晶的、值得期待的一天！



與種子盆栽的美麗邂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股長 章夙珍

節氣已經過了立秋，早晚隱約可感受到微涼的秋意，趁著晚飯後的空檔到陽臺上整理盆栽，無意間發現去年種下的柚子竟已被天外飛來的嬌客—鳳蝶的幼蟲啃食掉大半的葉子，稀稀疏疏的葉間結了三個蛹，淡淡的褐色，不仔細看還以為是捲曲的枯葉，看來今年或許有機會欣賞到它羽化的風姿。

我種柚子盆栽的機緣是在三年前的中秋前夕，辦公室裏，同事友人送來文旦試吃，閒聊中談起她女兒種植柚子盆栽的種種，讓我這個園藝的門外漢十分心動，當下決定心動不如付諸行動。是晚立即上網搜尋了一回，結果出乎意料之外，原來種子盆栽的愛好者還真不少呢！看到網友們分享的心得和成果，更讓我信心大增。在綜合各家的種法後，我從市場裏選購了種子較多的西施柚，以剝去種籽透明外皮再泡水的方式催芽，並且陸續篩掉浮在水面的不健康種子，然後在泥碳土上將其排列成整齊的同心圓圖樣，上面並鋪蓋一層麥飯石固定，如此，整個盆栽的構圖即能呈現出小森林的美感。

就像買了獎券等待開獎的那一刻，心情難免有所期待，十幾天過後，當蔥綠的新芽終於相繼迸出，爭先恐後地從石縫中探出頭來時，我簡直樂不可支，心中忍不住要讚嘆造物者的神奇，沒想到一顆小小的種子竟蘊藏著如此旺盛生命力。柚子的生長速度很快，幾乎每天都有明顯的變化，才見柔軟的莖葉撐開石子向上伸展，一轉眼，已全部站立起來，筆直碧綠的莖襯著剔透亮綠的葉子，一株株排列的井然有序，真像朝會上參加升旗典禮的小學生，那麼朝氣蓬勃充滿活力，看了讓人不覺中也跟著精神抖擻起來，歡喜之心油然而生。一個月後，盆栽已茁壯的綠葉茂密，儼如

小森林，我將它擺放在陽台的一隅，深秋夕照的餘暉中，柚葉隨風搖曳好似綠精靈翩翩飛舞，格外賞心悅目。

這次幸運的成功經驗，讓我頗有成就感，於是又陸續收集了水果和路樹的種子來嘗試種植，其中與柚子同屬芸香科的檸檬、柑橘、金桔、月橘等種出來的樣子大同小異，不過相較之下還是柚子最耐看，但也因為是鳳蝶最喜歡的食草，所以其折損率也是最高，而有綠鑽石美名的火龍果，種子取得最費工，但幼苗嬌小可愛又翠綠最讓人驚艷，成長速度慢的竹柏和發芽時間長的春不老需要等待較久，耐陰又耐旱的馬拉巴栗造型最美觀，屬棕櫚科的黃椰子則是很有熱帶的感覺。種子盆栽乾淨、容易照顧，對於居家環境更具有十足美化功能，而且可利用室內燈光或自然光線進行光合作用，只要是家中明亮通風的地方皆適合擺置，種著種著，日子久了，既為住屋增添了綠意，也為自己帶來了煥然一新的美麗心情。

日日忙碌的生活常讓我們忘記去感受周遭的一景一物，試想自己有多久未曾駐足看看路邊的小花小草、仰頭凝望藍天的變化或靜心聆聽樹上小鳥吱喳的對話呢？此番學習栽種的過程，我最大的收穫就是懂得放慢腳步去欣賞身邊美好的事物，「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想和我一樣以綠意盎然的小盆栽為生活加分，體會它不經意間帶來的驚喜和感動嗎？不妨動手試一試吧！相信會為您帶來對生命的另一層體悟。

一沙一世界
一花一天堂